

##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（第二轮）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（2003年1月1日实施，2012年修正，2013年实施）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2016年7月1日实施），现将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（第二轮）内容公示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宋志伟

企业所在地址：宜都市枝城镇三板湖村（兴发集团宜都绿色生态产业园内）

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、数量、用途：氟硅酸废酸 HW34(261-057-34)50000t/a，蚀刻废酸 HW34(398-007-34)38000t/a，管道清洗废酸 HW34(900-300-34)2000t/a，作为原料生产无水氟化氢。

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：机械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.2t/a，属于危险废物，编号 HW08（900-214-08）。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。

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：已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，厂区已规范建设事故池（有效容积 800m<sup>3</sup>），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，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首先收集于事故应急池中，然后待装置恢复正常运行后逐批次加入系统中回用于生产。企业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，及时修编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演练。装置区新增消防竖管，厂区新增消防水炮；有毒报警系统独立；增加装车平台挡雨棚及逃生滑梯；成品罐与装车站新安装应急喷淋设施；项目储罐区均设置了防渗及围堰措施。

联系人：黄弘

联系电话：13872649899

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